

(上接A33版)

◎环境控制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制度等内容。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的内控文化的思想，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理念；通过营造公司内部控制文化氛围，促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管理、岗位和业务环节。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负有直接责任，通过充分授权建立董事会对公司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外人控制弱化的发生，建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决策程序。

◎建立健全的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机制，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系统。

◎建立科学的激励、培训、考核、考评、晋升、淘汰等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新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 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本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最主要的是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监查。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合规性方面提出改进方案，调整和优化公司的经营思想和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监营分离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层次：督察长面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风险管理。主要职责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制度和流程，并监督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置工作。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防控。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框架下，根据公司战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方面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精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稽核控制制度。

②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制度。

③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④ 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各自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 基金管理人确认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继最终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40,625.71元

联系电话：010-66106799

联系人：洪渊

2.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6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龄员工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联系电话：010-62666666

联系人：洪渊

3. 基金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专门的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健全审慎经营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接A33版）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信实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执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股票投资托管、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企业年金基金、QFII产品、ODI产品、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金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客户专户、ESG CROW等各类形式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境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成为各类客户选择个性化托管服务的首选。

（2）完善组织架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不同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健全覆盖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负有直接责任，通过充分授权建立董事会对公司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外人控制弱化的发生，建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决策程序。

（4）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机制，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系统。

（5）建立科学的激励、培训、考核、考评、晋升、淘汰等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新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 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本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最主要的是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监查。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合规性方面提出改进方案，调整和优化公司的经营思想和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监营分离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层次：督察长面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风险管理。主要职责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制度和流程，并监督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置工作。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防控。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框架下，根据公司战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方面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精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稽核控制制度。

②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制度。

③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④ 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各自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不能按期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⑦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⑧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⑨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⑩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⑪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⑫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⑬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⑭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⑮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⑯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⑰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⑲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⑳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